

台南市長榮高階管理學術研究會組織章程

97.03.29 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
100.04.16 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
100年5月27日社行字第1000331575號函
103.03.29 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

第一章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台南市長榮高階管理學術研究會，簡稱長榮 EMBA 研究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，非以營利為目的。本會宗旨為：
- 一、進行學術研究、探討及解決工商企業各項問題。
 - 二、增進會員之友誼。
 - 三、促進會員之合作、經驗分享及服務社會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南市歸仁區大潭里長榮路一段 396 號(長榮大學 EMBA 辦公室)
-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促進會員聯繫事宜。
 - 二、發揚長榮精神及維持長榮榮譽。
 - 三、協助會員就業及就學。
 - 四、協助政府推行政令，促進工商發展及社會服務與和諧。

第二章會員

-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三種：
- 一般會員：凡曾就讀長榮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EMBA)及經管所在職專班之研究生與長榮大學之教職員，得為本會之一般會員。
- 永久會員：一般會員繳交永久會費者，得為本會之永久會員。
- 名譽會員：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，由會員資格審核，經理事會核准者，得為本會之名譽會員；名譽會員享有本會提供之服務，但無選舉及被選舉權。
- 第六條 本會(會員代表)會員之權利如下：
- 一、發言權。
 - 二、表決權。

三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
四、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
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：

一、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事項。

二、擔任本會所推舉及決議指定之職務。

三、按時繳納會費。

第八條 會員(會員代表)如有違反本會組織章程或危害本會名譽之行為時，按其情節輕重，得經本會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九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。

第十條 會員出會或退會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十一條 會員欠繳會費滿四個月，經函請繳費逾二個月仍不履行者，經理事會之決議，得予以停權處分，不得參加各種會議、當選為理事、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。

第三章組織與職權

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；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並於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休會期間代行其職權；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每年舉行一次。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以理事長為主席。

第十四條 一、本會設理事 15 人，後補理事 3 人，由會員(會員代表)推選，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二、理事會設常務理事 5 人，理事長 1 人、副理事長 2 人，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。理事長不得連任。
三、本會設總幹事 1 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解聘時亦同，得酌支車馬費。
四、理事長依理事會決議綜理會務，為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及理事會之主席，對外代表本會。
五、理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理事長指定副理事長 1 人代理，如未提法定代理人時由常務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。
六、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1. 議決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2. 審定會員之資格。
3.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4. 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。
5. 聘免工作人員。
6.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7. 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五條 本會視會務之需要經理事會決議聘請榮譽理事長、榮譽理事、顧問若干名(均為義務職)，其聘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

第十六條 一、本會設監事5人，後補監事1人，由會員(會員代表)推選，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二、監事會設常務監事1人，由監事選舉之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三、監事會職權如下：

1. 監察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及理事會決議案之執行。
2. 審核該年度之決算。
3. 監察本會財務或財產，必要時得聘請查帳人員。
4.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5. 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6. 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十七條 常務監事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召集監事會。
- 二、監察會務。
- 三、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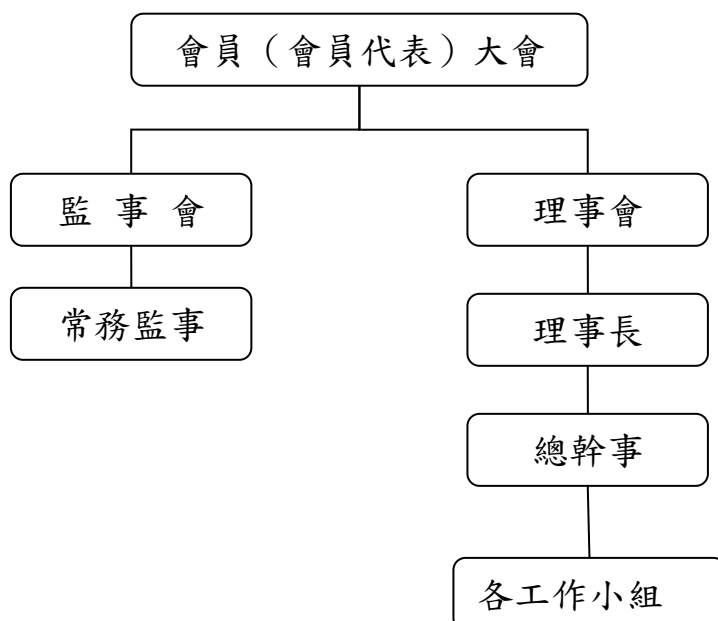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八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。

- 一、喪失會員(會員代表)資格者。
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-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- 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十九條 本會理、監事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二十二條 為因應會務之推動，本會得設各種工作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工作成員由理事長任命之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會組織系統如下圖。



第四章會議

第二十二條 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，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；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(會員代表)五分之一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第二十三條 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
- 二、選舉或罷免理事長
- 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費、會務費用及會員捐獻之數額及方式
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
- 五、議決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處分
- 六、議決本會財產之處分
- 七、議決本會之解散
- 八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

第二十四條 會員(會員代表)不能親自出席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(會員代表)代理，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二十五條 會員代表：會員人數超過 300 人時，每 10 人推選代表 1 人。

第二十六條 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(會員代表)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需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、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。
-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-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- 五、團體之解散。
-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需理事、監事之過半數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多數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八條 召開理事會，得邀請常務監事列席；召開監事會，得邀請理事長列席。

第二十九條 理事、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連續二次無故缺席，視同辭職，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序遞補。

第三十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應於 15 日前通知各會員(會員代表)，以及將會議種類、時間、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，如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。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 30 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五章經費及會計

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入會費：會員入會時，應一次繳納新台幣 500 元。
- 二、常年費：每年新台幣 500 元。
- 三、永久費：一次繳足七年之常年費，即為永久會員。
- 四、捐款。
- 五、委託收益。
- 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- 七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，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，應歸屬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團體。

第六章附則

第三十四條 本會各種規則及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。

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經由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，三分之二通過後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97 年 03 月 29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，並報經台南縣政府 97 年 06 月 11 日社行字第_____0970129088 號函備查。

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